

目 錄

	內頁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壹、 總則	1
貳、 招生學校一覽表	2
參、 輔導分發作業分發對象	5
肆、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5
伍、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5
陸、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	7
柒、 第一階段分發放榜	7
捌、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8
玖、 第一階段報到入學	8
拾、 第一階段缺額公告	8
拾壹、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9
拾貳、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10
拾參、 第二階段分發放榜	11
拾肆、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11
拾伍、 第二階段報到入學	11
拾陸、 未成班時之改分發處理方式	12
拾柒、 其它	12
附表一、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13
附表二、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曾選讀技藝學程)	14
附表三、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應屆未曾選讀技藝學程)	15
附表四、 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五、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六、 改分發同意書	18
附表七、 放棄改分發切結書	19
附錄 A、 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流程圖	20
附錄 B、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填寫申請書程序	21
附錄 C、 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3
附錄 D、 10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24
附錄 E、 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	25
附錄 F、 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26
附錄 G、 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國立桃園農工)交通位置圖	28
附錄 H、 簡章發售辦法	29
附錄 I、 全國 15 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承辦學校	30

壹、總則

- 一、「桃園區 101 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 99 年 5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5663B 號令修正發布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並經「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
- 二、本小組係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國中代表及桃園縣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校聯合組成，各校招生科班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之招生學校一覽表，並請詳閱第 2 頁及第 3~4 頁之各項說明。
- 三、本項輔導分發作業目標為有效建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分發機制，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 四、本項輔導分發作業分二階段辦理，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預留 2 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但各班就學安置學生報到未滿額時，該所剩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第一階段以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為輔導分發對象；第一階段分發完畢，如有缺額將公告，並辦理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第二階段以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及未選習技藝教育之國中應屆畢(結)業生為輔導分發對象。凡符合上述各階段報名資格者，得分別報名參加輔導分發入學。
- 五、本簡章所稱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係指具有技藝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且曾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
- 六、本簡章所稱之實用技能學程，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並依教育部所定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實施教學之學程。
- 七、本簡章所稱之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係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之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
- 八、全國 15 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共同建置實用技能學程全國聯合報名暨輔導分發作業網站，由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負責全國聯合報名暨輔導分發作業事宜。
- 九、符合本簡章之申請資格規定，且報名參加桃園區 101 學年度輔導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由本小組審核報名資料後進行電腦分發，並由本小組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小組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十、有關簡章發行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H】「桃園區 101 學年度輔導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發行辦法」。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一、欄位說明

欄位 1：「學校名稱」欄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之學校。

欄位 2：「上課時段」欄中「日」係指日間上課，「夜」係指夜間上課。

欄位 3：「科別」欄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並依教育部所定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實施教學之學程。

欄位 4：「職群」欄係依教育部所定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中所訂之群科歸屬。

欄位 5：「校科代碼」欄為各招生學校科組之志願代碼，一律為 3 碼。

欄位 6：「性別」欄中，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 7：「班級數」欄中之數字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欄位 8：「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名額。

欄位 9：「預留名額」欄中數字係指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

欄位 10：「選讀注意事項」欄中係依各校科班特性，訂定身心障礙安置學生選讀之相關注意事項。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科別	職群別	校科 代碼	性別	班 級 數	招生 名額	預留	選讀注
								名額	意事項
								身心障礙 12 年 就學安置學生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330]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606 網址:www.tyai.tyc.edu.tw	日	造園技術科	農業群	A01	不限	1	43	2	無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50 網址:www.pclhvs.cl.edu.tw	夜	服裝製作科	設計群	B01	女	1	43	2	無
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地址：[320]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電話：03-4523036#214 網址：www.cyv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C01	不限	1	52	2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C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C03	女	1	52	2	無
	夜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C04	不限	1	52	2	無
	夜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C05	不限	1	52	2	無
	夜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C06	不限	1	52	2	無
	夜	文書處理科	商業群	C07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325]桃園縣龍潭鎮中原路一段 50 號 電話：03-4796345#213 網址:www.fsvs.tyc.edu.tw	日	旅遊事務科	餐旅群	D01	不限	1	48	2	無
	日	商用資訊科	商業群	D02	不限	1	48	2	無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市埔心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4822464#320 網址:www.ypv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E01	不限	1	52	2	本校為山坡型學校，且本科需修習頂高機及各類維修工具之實際操作課程。
	夜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E02	不限	1	52	2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E03	不限	3	156	6	本校為山坡型學校，且本科刀具及火源等各項設備使用頻繁。
	日	旅遊事務科	餐旅群	E04	不限	1	52	2	
	夜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E05	不限	1	52	2	
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市埔心中興路 137 號 電話：03-4823636#502 網址:www.cpshts.tyc.edu.tw	日	電機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F01	不限	1	52	2	無
	日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F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F03	女	2	104	4	無
	夜	商用資訊科	商業群	F04	不限	1	52	2	無
	夜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F05	女	1	52	2	無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科別	職群別	校科 代碼	性別	班 級 數	招生 名額	預留 名額	選讀注 意事項
								身心障礙 12 年 就學安置學生	
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地址：[337]桃園縣大園鄉永興路 142 號 電話：03-3862330#13 網址：www.tsvs.tyc.edu.tw	夜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G01	不限	1	52	2	無
	夜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G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電機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G03	不限	1	52	2	無
	日	商用資訊科	商業群	G04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地址：[327]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電話：03-4771196#213 網址:www.chv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H01	不限	1	52	2	無
	日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H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H03	不限	1	52	2	無
	日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H04	不限	1	52	2	無
	日	烘焙食品科	食品群	H05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地址：[324]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電話：03-4934101#180 網址:www.yudi.tyc.edu.tw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I01	不限	1	52	2	無
	日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I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設計群	I03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地址：[335]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5 號 電話：03-3887530#300 網址：www.tzsav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J01	不限	1	52	2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J02	不限	1	52	2	無
	日	商用資訊科	商業群	J03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自由街 40 號 電話：02-82098313#812 網址: www.phsh.tyc.edu.tw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K01	不限	2	100	4	無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新興村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電話：03-3294187#107 網址: www.ckv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L01	不限	1	52	2	無
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校址：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電話：03-3796996#112 網址：www.hshs.tyc.edu.tw	日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M01	不限	1	52	2	無

三、補充說明

- (一)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學，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後，仍有餘額(含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 (二)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選填志願前，請衡酌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填適當之志願，如有疑問請逕向招生學校詳細詢問。
- (三)全國 15 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承辦學校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I。
- (四)本表若有異動，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參、輔導分發作業分發對象

本輔導分發作業分二階段辦理，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其分發作業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作業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 (一)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但各班無就學安置之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 (二)本小組會議得依各校科班別特性，訂定身心障礙安置學生選讀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二、第二階段作業分發對象：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且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三、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肆、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表 A。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chi-\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需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小組審定之。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 C】「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一、報名資格：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集體報名：跨區報名、應屆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備妥申請文件，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6 月 7 日(星期四)，依各國中在規定時間內，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二)個別報名：跨區報名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可現場報名或以郵寄方式報名，郵寄報名學生備妥申請文件，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小組辦理個別報名，逾期概不受理(請各國中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 (三)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覆報名之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 1 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 2 區報名。

三、繳件地點

- (一)國中集體繳件：各國中受理學生報名後，登錄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站填報學生報名資料後列印，並彙整學生申請文件，經查核無誤後，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依本小組排定之時段，向本小組辦理集體繳件。
- (二)個別報名：跨區報名或非應屆畢(結)業生持經原就讀國中查核無誤之申請文件，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現場報名或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本小組辦理個別報名。
 1. 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2. 校址：33047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 電話：(03)3333921 分機 606、607、600、620
 4. 傳真：(03)3389197
 5. 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站 (<http://163.22.166.1/>)

四、報名手續

(一)檢具申請文件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表一)。
2.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表二)。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面需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4.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5.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 (1)本學年度申請輔導分發報名費每名新臺幣 150 元整。(含網路填報資料作業暨審查費 50 元)
- (2)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報名費繳費方式

- (1)集體報名：報名學生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開立公庫支票或以現金繳納。郵政匯票、開立公庫支票，擡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2)個別報名：
 - A. 現場報名時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 B. 郵寄報名時請購買郵政匯票，並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寄達本小組。
 - C. 郵政匯票擡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五、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 (一)本小組依據本簡章及所列【附錄B】「報名表填寫說明」審查學生報名資料。若經資料檢核發現不符合簡章上所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凡具有特殊表現且獲證明文件的學生，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授權各國中驗件，驗畢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小組查驗無誤者，依規定之加分辦法辦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C】「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三)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區為限，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任意修改、撤銷，如有跨區重覆報名之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1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2區報名。
- (四)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附錄F】「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 (五)填寫之志願錯誤或填寫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陸、第一階段分發作業

- 一、分發優先順序：依志願序分發，以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
 - (二)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三)低收入戶。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 二、當相同志願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進行分發作業；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序參酌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特殊表現得分成績高低比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相關職群對照表請參照【附錄D】）
- 三、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

柒、第一階段分發放榜

- 一、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小組召開榜單審查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放榜時間：101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告各校分發名單。
- 三、錄取榜單公告
 - (一)錄取榜單除張貼公告於本小組（國立桃園農工）公告欄外，同時公告於本小組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pgo/land01.html>)。
 - (二)分發結果查詢網站：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站(<http://163.22.166.1>)
- 四、分發結果通知

- (一)分發通知單由本小組個別函寄申請學生。
- (二)錄取名冊由本小組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捌、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項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小組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及回郵信封(貼妥限時回郵之信封)。
- 三、複查結果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玖、第一階段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 二、報到時間：
 - 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或洽各招生學校)。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 (二)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 五、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報到)不得再報名第二階段分發。
-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報報到結果，並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網填報報到後放棄之學生資料，若有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學生填具「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拾、缺額公告

- 一、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後，如有缺額將於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http://163.22.166.1>)公告。
 - (一)第一次公告：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 (二)第二次公告：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更新就學安置學生人數及報到後放棄之學生資料。
- 二、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但各班

無就學安置之學生時，該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拾壹、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二、招生學校及名額：

101 學年度桃園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第二階段招生名額表，於 7 月 27 日在國立桃園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網頁公告並通知各國中輔導室。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集體報名：跨區報名、應屆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備妥申請文件，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至 7 月 24 日(星期二)，依各國中在規定時間內，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二)個別報名：跨區報名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可現場報名或以郵寄方式報名，報名學生備妥申請文件，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至 7 月 26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辦理個別報名，逾期概不受理(請各國中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 (三)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覆報名之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 1 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 2 區報名。

四、報名地點：

- (一)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 (二)校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 (三)電話：(03)3333921 分機 606、607、600、620
- (四)傳真：(03)3389197
- (五)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站 (<http://163.22.166.1/>)

五、報名手續

(一)檢具申請文件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應送表件同第一階段表件。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1)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表一)。
 - (2)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表三)。
 - (3)學校出具技藝學習傾向證明文件(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 (4)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5)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應屆由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 (6)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7)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1)本學年度申請輔導分發報名費每名新臺幣 150 元整。(含網路填報資料作業暨審查費 50 元)

(2)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報名費繳費方式

(1)集體報名：報名學生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開立公庫支票或以現金繳納。郵政匯票、開立公庫支票，擡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2)個別報名：

A. 現場報名時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B. 郵寄報名時請購買郵政匯票，並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寄達本小組。

C. 郵政匯票擡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六、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一)本小組依據本簡章及所列之【附錄 B】「報名表填寫說明」審查學生報名資料。若經資料檢核發現不符合簡章上所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凡具有特殊表現且獲證明文件的學生，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授權各國中驗件，驗畢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小組查驗無誤者，依規定之加分辦法辦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 C】「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三)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區為限，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任意修改、撤銷，如有跨區重覆報名之情形，家長應回第 1 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 2 區報名。

(四)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附錄 F】「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五)填寫之志願錯誤或填寫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拾貳、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一、分發優先順序：依志願序分發，以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其分發作業依同第一階段作業辦理。

二、依前一款完成分發後，如尚有賸餘名額，再對未選習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進

行分發，依志願序分發其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四)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五)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六)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而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騰餘名額時，以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進行分發。

三、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改分發。

拾參、第二階段分發放榜

- 一、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小組召開榜單審查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放榜時間：101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告各校分發名單。
- 三、錄取榜單公告

(一)錄取榜單除張貼公告於本小組(國立桃園農工)公告欄外，同時公告於本小組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pgo/land01.html>)。

(二)分發結果查詢網站：全國聯合報名暨分發作業網站(<http://163.22.166.1>)

四、分發結果通知

- (一)分發通知單由本小組個別函寄申請學生。
- (二)錄取名冊由本小組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拾肆、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項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101年8月10日(星期五)止。
 -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小組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及回郵信封(貼妥限時回郵之信封)。
- 三、複查結果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拾伍、第二階段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1年8月13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

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或洽各招生學校)。

三、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有已報到錄取之學生有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學生填具「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二)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報報到結果。

拾陸、未成班時之改分發處理方式

一、所分發報到之科班如無法成班,請該校協調改分發至同校其他科班或鄰近高中職就讀,並函知本小組,改分發同意書如【附表六】;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放棄改分發切結書如【附表七】,(8月17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8月20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

拾柒、其他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處理。

附表一

桃園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性向別	學術性向 (所有國中 生均適用)			職業性向 (以高職職群分類名稱填寫)			師長綜合意見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家長意見：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家長意見：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家長意見：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朋友建議										
資訊因素	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蒐 集各項資料，符合自己的 選擇						簽章：	簽章：	簽章：		
總 計											
注意事項	1.本表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依據生涯檔案內容自填後，再請輔導老師召集導師或相關授課教師檢核修正，分別填寫「師長綜合意見」欄，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2.「學術性向」欄位請依據個人在校學術課程表現做自我評核。 3.「職業性向」欄位可依高職職群分類方式，評核個人對該職群的性向程度。 4.請依據自己符合程度，填入「0~5」的分數，5分表非常符合，0分表非常不符合。 5.欲升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二學生及欲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國三學生，需詳加填寫本表（尤其「職業性向」欄請務必填寫）並經處室主任蓋章，方可做為申請升讀之參考資料。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表二

桃園縣(市)101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_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依備註1 說明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_____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1. 選填之志願與修習職群相關者，就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擇優採計；非相關者，採計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4.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3.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6.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表三



桃園縣（市）101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前五學期)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特殊表現得分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表四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報名編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申請複查原因	以申請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為限		
申請複查日期	10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一)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結果通知單」，於簡章期限內親自向國立桃園農工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摺下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1 年 月 日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赴 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1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1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1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放棄改分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1 學年度桃園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發結果錄取
_____學校 _____科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現因招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人同意放棄_____學校輔導改分發之名額，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學校

學生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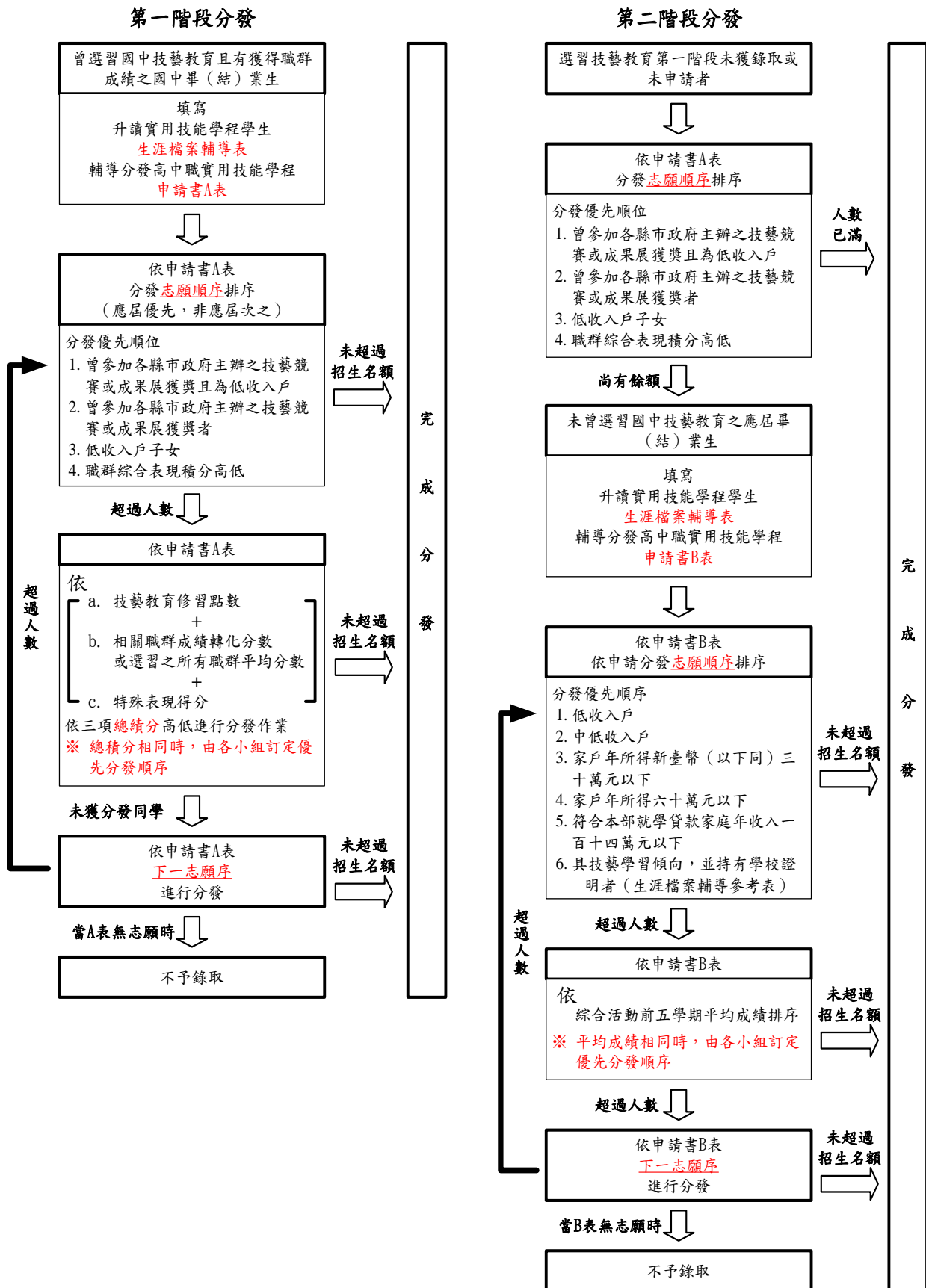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A】

101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流程圖



申請表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申請書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填寫申請書前，請先行檢視申請書，如有污損、印刷不清，請更換後再填寫。
- (二)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應親自簽名負責，以利審核。

二、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如程序表】

- (一)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附表一】「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 (二)填寫「申請書(A)或(B)」之「分發順序」、「學生基本資料」及「通訊處」欄。
- (三)【申請書 **A**】

1. 參加技藝競賽或為低收入戶者請勾選。
2. 將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之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欄。
3. (1)依選習之各職群轉化成績分數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填寫職群成績欄。
(2)「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4. (1)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科代碼、職群及科別。
(2)詳閱備註欄內容，並檢附證明文件。
(3)申請書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填寫完申請書後，申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依序簽章。

【申請書 **B**】

1. 參加技藝競賽、中低收入戶、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請勾選。
 2.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3. 前五學期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4. (1)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科代碼、職群及科別。
(2)詳閱備註欄內容，並檢附證明文件。
(3)申請書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填寫完申請書後，申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依序簽章。
- (四)通訊處：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學生簽名、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請詳細閱讀報名表備註欄之說明後，請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六)填寫完申請書後，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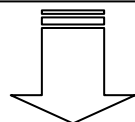
【附錄 B-2】

填寫申請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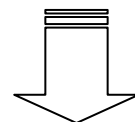
1. 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附件一)
2. 填寫「申請書(A)或(B)」之「分發順序」、「學生基本資料」及「通訊處」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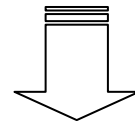
參加技藝競賽或為低收入戶者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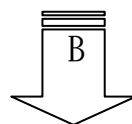
將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之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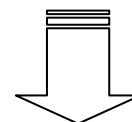
依選習之各職群轉化成績分數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填寫職群成績欄。
「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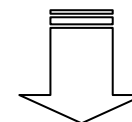
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科代碼、職群及科別。
詳閱備註欄內容，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書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填寫完申請書後，申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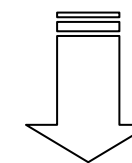
參加技藝競賽、中低收入戶、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請勾選。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無者免填)。



前五學期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附錄 C】

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 1 名 (特優): 8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7 分	
	第 3 名 (佳作): 6 分	
區域級	第 1 名 (特優): 6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5 分	
	第 3 名 (佳作): 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 (特優): 4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3 分	
	第 3 名 (佳作): 2 分	
備註:	1. 已取得職群相關之技術士丙級證照者，該項得分得比照縣市級第 1 名，以 4 分採計。 2. 縣市政府技藝教育成果展參展證明者，該項得分比照縣市級第 3 名，以 2 分採計。	

說明：

1. 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2.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分發申請。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附錄 D】

10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 群 別	科 別		
一、機械群	1.機械板金科 4.機械修護科	2.模具技術科 5.鑄造技術科	3.機械加工科 6.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汽車修護科 4.汽車電機科	2.機車修護科	3.塗裝技術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水電技術科 4.電機修護科	2.家電技術科 5.微電腦修護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6.冷凍空調修護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營造技術科	2.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化工技術科	2.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文書處理科 4.商用資訊科 7.多媒體技術科	2.商業事務科 5.會計實務科	3.銷售事務科 6.廣告技術科*
七、設計群	1.金銀珠寶加工科 4.服裝製作科 7.竹木工藝科	2.金屬工藝科 5.流行飾品製作科	3.廣告技術科* 6.裝潢技術科
八、農業群	1.農業技術科 4.寵物經營科 7.茶葉技術科	2.園藝技術科 5.畜產加工科*	3.造園技術科 6.休閒農業科
九、食品群	1.烘焙食品科 4.畜產加工科*	2.食品經營科	3.水產食品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美髮技術科	2.美顏技術科	
十一、餐旅群	1.觀光事務科 4.烹調技術科	2.餐飲技術科 5.中餐廚師科	3.旅遊事務科
十二、水產群	1.水產養殖技術科	2.漁具製作科	3.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船舶機電科	2.海事資訊處理科	

註：*表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附錄 E】

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

【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

- 一、「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桃園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小組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小組通過之「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時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高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 (一)各高中高職應於下列時間，公告各該校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上，不得提前放榜。
 - 第一階段：101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 第二階段：101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 (二)報名輔導分發入學經錄取者，須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報到日期：
 - 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 第二階段：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2. 報到時間：

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或洽各招生學校)。
 - (三)各高中高職應於：
 - 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22日（星期五）前，
 - 第二階段:101 年 8 月 15日（星期三）前，以本小組提供之各校預設帳號及密碼，於本小組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校學生報到情形確認作業，以利分發人數統計。
- 五、各校輔導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請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之招收新生人數計算（必須同時註明所招收之學生性別）。
- 六、參加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在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後，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七、各高中高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附錄 F】

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應依「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小組訂定之「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工作時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於101年 5 月14 日（星期一）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輔導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說明會」，並領取各校網路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
 - (二)輔導學生填寫及準備相關報名文件。
 - (三)將學生報名資料鍵入全國聯合報名網路系統，於填報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輸出並核章。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查驗特殊表現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由國中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於報名期限前，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小組報名。
 - (六)協助本小組通知報名表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小組修正或補齊。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各國中於101年 5 月30 日（星期二）至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學生報名資料鍵入全國聯合報名網路系統，並於完成填報後，將報名表列印輸出並核章。
 - 2.特殊表現學生之證明文件，按順序裝訂成冊。
 - 3.於 101 年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四)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向本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 4.集體報名，請檢附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
 - (1) 國中集體報名學生申請名冊
 - (2) 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 (3) 個別學生報名申請書A 或B 表
 - (4) 選讀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5)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 區（鎮、市、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7)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本小組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小組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小組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五、分發放榜

(一)本小組於各階段規定時間，將分發結果公布於「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小組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pgo/land01.html>)，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

第一階段：101年 6 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

第二階段：101年 8 月 2日（星期四）下午3:00

(二)輔導分發結果由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寄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二)報到時間：

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或洽各招生學校)。

(三)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2.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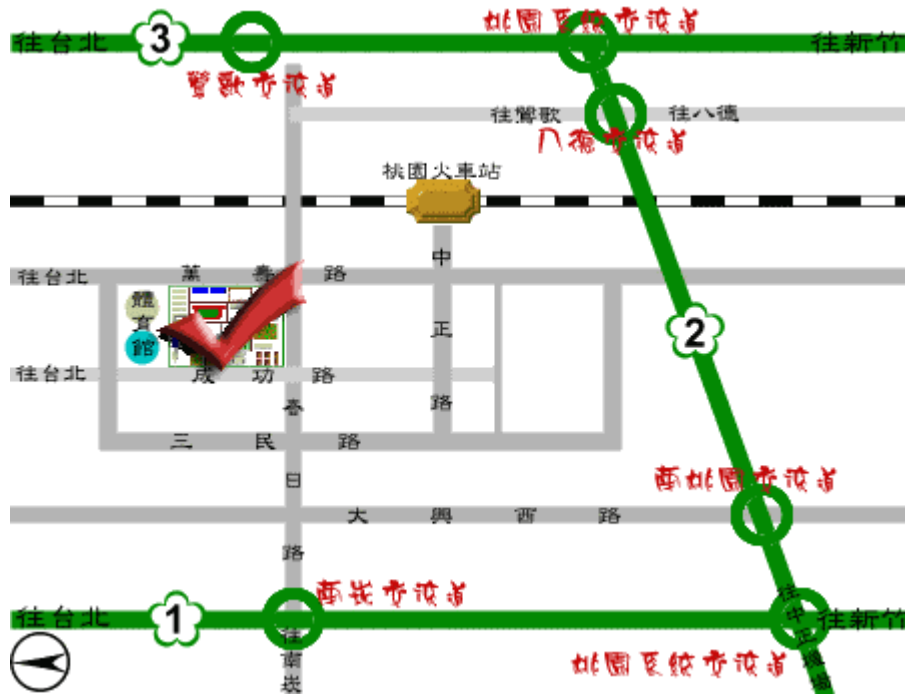
(四)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若事後查出再次參加第二階段輔導分發報名，一律取消其第二階段分發之錄取資格。

七、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附錄 G】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國立桃園農工)交通位置圖



【附錄 H】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1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貳、發售方式：

一、集體購買：(101/05/14)

1、由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購買。

2、由各國中將簡章費及回寄費用掛號寄至本小組申購，費用請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二、個人面購：(101/05/14~101/07/26)

由考生逕向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上班時間 08~17 時)購買：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三、網站下載：(101/05/14~101/07/26)

本小組網址：www.tyai.tyc.edu.tw/pgo/land0.htm

參、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桃園農工 實習處 TEL：03-3333921 轉 607 或 610

FAX：03-3389197

【附錄 I】

全國 15 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承辦學校

負責分發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之縣市	承辦學校
宜蘭區（宜蘭縣）	羅東高工
基北區（基隆市、新北市）	海山高工
台北區（台北市）	松山工農
桃園區（桃園縣）	桃園農工
新竹區（新竹縣、新竹市）	新竹高商
苗栗區（苗栗縣）	大湖農工
台中區（台中市）	台中家商
彰化區（彰化縣）	秀水高工
南投區（南投縣）	南投高商
雲林區（雲林縣）	西螺農工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嘉義高工
台南區（台南市）	新營高工
高雄區（僅高雄市，不含高雄縣境學校）	中正高工
高屏區（原高雄縣境學校、屏東縣）	佳冬高農
花蓮區（花蓮縣）	花蓮高工